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111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775,930.17	-40.83%	1,119,640,644.41	-1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36,184.29	-25.35%	142,635,526.41	-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044,191.49	-22.70%	126,591,116.15	-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1,365,249.45	-4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23.04%	0.31	-1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23.04%	0.31	-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4.57%	10.30%	-25.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82,835,038.00	2,587,568,827.94	-1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46,437,379.00	1,353,395,600.67	-0.5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005.45	143,230.6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102,4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9,730.91	16,427,759.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193,326.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47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575.88	1,367,861.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239,116.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308.54	2,423,58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477,752.50	
合计	1,491,992.80	16,044,410.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减少 29.80%，主要系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而派发现金股利 9,103.20 万元、降低银行借款额度 8,295.00 万元、支付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首期投资款 2,000 万元、支付收购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股份的转让款 1,200 万元以及回购公司股份增加资金支出等所致；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减少 95.53%，主要是公司上年末的结构存款到期后不再续期所致；

3、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末减少 95.68%，主要系参股子公司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减资所致；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减少 67.46%，系公司降低银行借款额度所致；

5、报告期末合同负债比上年末减少 36.61%，主要是公司上年末已签订单陆续交付确认收入等所致；

6、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上年末下降 75.2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缴付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较多所致；

7、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比上年末下降 67.02%，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浙江精功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0%的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8、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支出 519.76%，主要系因银行借款额度降低使得利息支出减少和存款创收效益增加等所致；

9、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7.53%，主要系公司缴纳税金增加较多和收到客户货款减少等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1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9%	136,502,400	0	质押	109,180,000.00
#董敏	境内自然人	3.79%	17,258,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2%	15,112,495	0	
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0	
李菊芬	境内自然人	1.60%	7,291,742	0	
俞正福	境内自然人	1.06%	4,809,213	0	
孙荣昌	境内自然人	1.05%	4,786,900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3,456,801	0	
#郁伟东	境内自然人	0.69%	3,136,052	0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0.64%	2,903,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5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02,400		
#董敏	17,2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5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12,495	人民币普通股	15,112,495		
浙江省科技评估和成果转化中心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李菊芬	7,291,742	人民币普通股	7,291,742		
俞正福	4,809,213	人民币普通股	4,809,213		
孙荣昌	4,7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86,9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6,801	人民币普通股	3,456,801		
#郁伟东	3,136,052	人民币普通股	3,136,052		
王亚娟	2,9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董敏通过国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6,220,000 股；郁伟东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059,752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

公司原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为妥善解决债务问题，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向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9 年 9 月 17 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

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工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2 年 4 月 15 日，精工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确定精工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工集团持有精工科技中的 13,650.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工集团剩余持有的精工科技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2022 年 5 月 31 日，精工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工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为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 年 6 月 30 日，精工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了《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各表决组表决并通过了《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 年 11 月 28 日，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工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中建信将支付重整投资对价为 1,184,928,364.61 元取得精工集团持有的精工科技 13,650.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工集团持有精工科技的剩余 530.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将置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1 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 1 号）。2022 年 12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工集团分别编制完成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管理人已收到重整方支付的全部重整资金，其中包括重整方为取得精工集团持有精工科技的 13,650.24 万股股份（占精工科技总股本的 29.99%）而支付的 1,184,928,364.61 元。2023 年 2 月 15 日，精工集团持有精工科技 530.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过户至服务信托 1 号并完成了登记手续。2023 年 2 月 16 日，精工集团持有的 13,650.24 万股精工科技股份（占精工科技总股本的 29.99%）过户至中建信浙江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建信浙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方朝阳先生。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19-017、2019-024、2019-034、2019-044、2019-046、2019-047、2019-061、2019-070、2020-013、2020-049、2021-035、2021-050、2022-019、2022-020、2022-030、2022-032、2022-033、2022-038、2022-039、2022-058、2022-065、2022-067、2022-071、2022-072、2022-073、2023-017、2023-020、2023-022 的公司公告。

2、关于与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事项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新疆隆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隆炬新材料）签署了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30 亿元的《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新疆隆炬新材料提供 2 台（套）碳纤维成套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合同项下的所有碳纤维生产线的交付工作，累计收到合同货款 25,950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 2022 年 1-12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27,353.25 万元，2023 年 1-3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1,850.29 万元，合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29,203.54 万元（含税 3.30 亿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 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1-051、2021-053、2021-063、2021-064、2022-028、2022-037、2023-008、2023-012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3、关于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碳纤维）签署了编号为 RC2109290885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和编号为 RC2109290887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3.10 亿元（含税）、3.40 亿元（含税），前述合同总金额合计为 6.50 亿元（大写：陆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国兴碳纤维提供 4 条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碳纤维生产线的交付工作，累计收到国兴碳纤维支付的合同货款 39,410.59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约进度 2022 年 1-12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57,522.12 万元（含税 6.50 亿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9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3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1-049、2021-055、2021-071、2021-074、2022-001、2022-018、2022-029、2022-034、2022-040、2022-057、2022-074、2022-076、2023-009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4、关于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签署了编号为 GFTHX211228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6.80 亿元（大写：陆亿捌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吉林化纤提供 4 条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合同项下的 4 条碳纤维生产线的交付工作，累计收到合同货款 5.75 亿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 2022 年 1-12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49,137.03 万元，2023 年 1-3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11,039.96 万元，合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60,176.99 万元（合计含税 6.80 亿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2023 年 3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1-077、2022-004、2022-007、2022-053、2022-055、2022-070、2023-010、2023-028、2023-040、2023-042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5、关于中标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中标关联方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宝旌）公开招标的《年产 2000 吨高性能 PAN 基碳纤维 2 号碳化线建设项目》。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浙江宝旌签署了《年产 2000 吨高性能 PAN 基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16,780 万元（含税，大写：壹亿陆仟柒佰捌拾万元整），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向浙江宝旌提供 1 条碳纤维生产线（不包含废气处理设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浙江宝旌支付的合同货款合计 5,234 万元，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进度 2023 年 1-9 月确认不含税收入 13,364.60 万元，合同正在履行中。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2-046、2022-050、2022-051、2022-054、2023-075 的公司公告及相关定期报告。

6、关于筹划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及吸收合并的事项

为明晰公司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核心产业协同发展，2023 年 1 月公司启动了拟筹划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机器人）少数股东权益及吸收合并的事项，前述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和吸收合并事项将分步实施。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绍兴智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杰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1,200 万元收购智杰科技持有的精工机器人 40% 股权。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的受让及精工机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精工机器人 100% 的股权。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3-001、2023-073、2023-077 的公司公告。

7、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建机有限公司事项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建机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发挥独立法人优势，增强经营活力，提升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将旗下的建材机械分公司单独改制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建机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2 日，经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柯桥市场监管局）审批，公司投资设立的上述全资子公司名称最终核准为“浙江精工智能建材机械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柯桥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3-003、2023-015 的公司公告。

8、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纺机有限公司事项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纺机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发挥独立法人优势，增强经营活力，提升管理效率，同意公

司利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将旗下的纺织机械分公司单独改制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2 日，经柯桥市场监管局审批，公司投资设立的上述全资子公司名称最终核准为“浙江精工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柯桥市场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23-004、2023-016 的公司公告。

9、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浙江精源电机有限公司的事项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浙江精源电机有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精简组织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同意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浙江精源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源电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2023 年 3 月 1 日，精源电机的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05、2023-027 的公司公告。

10、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事项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加快推动公司“碳纤维装备、碳中和（新能源）装备”等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杭州光速晟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速晟远）签署《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杭州光合贰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光合贰期基金）份额，认缴出资比例为 9.9780%。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与光速晟远等 6 位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2023 年 6 月，光合贰期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50,11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11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出资比例由 9.9780%调整至 8.3181%。2023 年 9 月，光合贰期基金新增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等有限合伙人，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 60,11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7,110 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金额未发生变化，认缴出资比例由 8.3181%调整至 7.450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缴付合伙企业首期出资款 2,000 万元。

上述事项详见 2023 年 2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25、2023-034、2023-039、2023-069、2023-106 的公司公告。

1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统一企业视觉形象，公司根据控股股东的安排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拟对现公司名称由“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精工科技”变更为“精工科技”。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式启用新全称“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证券简称“精工科技”，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2006”。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32、2023-036、2023-037 的公司公告。

1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8,188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9%）质押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持有公司的 2,730 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占公司总股本的 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前述质押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建信浙江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0,918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9%。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3-041、2023-057 的公司公告。

13、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 45,5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103.2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各项工作。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3-045、2023-058、2023-071 的公司公告。

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6,548,000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4,997.3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碳纤维及复材装备智能制造建设项目、高性能碳纤维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因财务性投资事项，公司调减募集资金额度 5,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除前述修改之外，原股票发行方案的实质内容无变更。调减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9,997.37 万元（含本数）。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本次定向增发深交所首轮问询函的回复，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了相关文件。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同时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并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调减募集资金额度 42,855 万元，并相应调整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除前述修改之外，原股票发行方案的实质内容无变更。调减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7,142.37 万元（含本数）。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本次定向增发深交所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披露了《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了相关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事宜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回复阶段。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编号为 2023-064、2023-068、2023-074、2023-078、2023-079、2023-080、2023-081、2023-082、2023-083、2023-092、2023-098、2023-100、2023-101、2023-105 的公司公告。

1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 75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65%，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不低于 5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0%。根据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12,500 万元(含)至 18,75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756,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7.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6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0,745,176.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85、2023-086、2023-087、2023-091、2023-093、2023-104、2023-108 的公司公告。

16、关于与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签署《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事项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国兴碳纤维签署了编号为 GX230926027 的《碳化线装置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11.50 亿元(大写：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含税)。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分四期向国兴碳纤维提供 8 条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吉林国兴支付的合同订金 2,000 万元。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刊登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 2023-099 的公司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404,443.55	724,217,362.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8,268.00	67,589,94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0,050.00
应收账款	570,295,963.96	598,200,188.28
应收款项融资	115,050,503.24	158,971,895.30
预付款项	69,760,287.97	56,748,232.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75,749.63	1,864,991.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8,916,142.59	457,043,410.71
合同资产	110,446,967.74	88,314,044.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96,726.08	1,032,306.05

流动资产合计	1,760,965,052.76	2,154,152,429.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6,710.03	21,003,939.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262,387.30	16,726,501.75
固定资产	326,173,622.56	340,791,061.54
在建工程	7,409,731.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302,796.53	35,849,914.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10,987.11	19,044,981.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03,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869,985.24	433,416,398.38
资产总计	2,282,835,038.00	2,587,568,82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65,000.00	123,136,342.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6,858,585.81	281,089,660.38
应付账款	352,218,632.01	343,099,065.13
预收款项	6,150,409.82	6,150,409.82
合同负债	182,013,133.90	287,128,467.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7,056,357.24	50,045,731.92
应交税费	16,850,774.66	67,991,383.23
其他应付款	15,220,605.92	25,871,272.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8,700,914.18	20,790,261.49
流动负债合计	925,134,413.54	1,205,302,594.0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1,237.50	2,048,75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5,781.63	1,299,139.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7,019.13	3,347,897.69
负债合计	927,981,432.67	1,208,650,491.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5,160,000.00	455,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8,602,681.11	275,097,239.41
减：库存股	56,812,173.0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3,690,904.93	28,945,921.70
盈余公积	127,699,251.72	127,699,251.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8,096,714.25	466,493,18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437,379.00	1,353,395,600.67
少数股东权益	8,416,226.33	25,522,73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853,605.33	1,378,918,33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82,835,038.00	2,587,568,827.94

法定代表人：孙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9,640,644.41	1,307,801,688.84
其中：营业收入	1,119,640,644.41	1,307,801,688.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4,298,568.07	1,150,475,635.12
其中：营业成本	785,091,670.16	934,198,418.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25,820.69	9,438,304.97
销售费用	31,060,029.12	31,059,956.98
管理费用	86,926,780.34	92,247,906.71
研发费用	66,383,056.11	81,389,634.12
财务费用	-8,988,788.35	2,141,413.48
其中：利息费用	2,713,005.27	6,732,605.01
利息收入	10,227,044.87	4,043,734.27

加：其他收益	17,492,083.92	16,672,584.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675.95	1,386,087.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228.10	-58,701.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53,664.10	3,619,731.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4,890.69	-10,489,486.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604.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999,281.42	168,587,574.69
加：营业外收入	1,391,161.89	521,215.65
减：营业外支出	89,269.96	752,964.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301,173.35	168,355,825.81
减：所得税费用	12,467,710.32	7,219,00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33,463.03	161,136,821.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833,463.03	161,136,821.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635,526.41	157,076,528.4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936.62	4,060,292.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2,833,463.03	161,136,821.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635,526.41	157,076,528.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936.62	4,060,292.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孙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伟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伟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505,254.90	1,121,282,364.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10,479.92	15,373,58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739,795.46	51,075,17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255,530.28	1,187,731,128.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2,026,347.23	580,388,770.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622,697.90	190,037,73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715,282.93	51,058,19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25,952.77	173,064,06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8,890,280.83	994,548,76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65,249.45	193,182,36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71,681.00	253,394,75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1,704.23	1,444,789.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11,70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55,090.30	254,970,04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834,368.04	4,069,700.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99,297,24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34,368.04	303,366,94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9,277.74	-48,396,90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80,179,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80,179,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950,000.00	222,179,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41,371.06	6,814,476.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12,17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303,544.07	228,994,076.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303,544.07	-48,814,476.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9,599.27	814,058.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167,973.09	96,785,04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307,756.80	428,981,62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139,783.71	525,766,672.23

（二）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